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259k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管道保温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01YMJD2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臧丹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臧增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臧增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昊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966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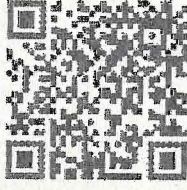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G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 环境评估服
务活动;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
保护监测; 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务; 智能环保设备维修; 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
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
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4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312	0.00	0.00	30343.12	12794.79	43137.91	16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290.56	0.00	2290.56	8	0
合计	0.00	0.00	32633.68	12794.79	45428.47	17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8-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1052-04-01-850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臧增波	联系方式	1380374053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		
地理坐标	(E 113 度 45 分 13.665 秒, N34 度 0 分 35.0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03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 中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7-411052-04-01-850670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	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评价: 由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甲醛和酚类, 其中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污染物, 且本项目500m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东侧390m的垒草庙村和东北侧445m鲁庄村。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1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025年许昌市大气环境工作目标：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42.5 μg/m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按省下达目标。</p> <p>2025年许昌市水环境工作目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100%，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0%，地下水国家考核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p> <p>2025年许昌市土壤环境工作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烘干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该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综合利用；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p> <p>1.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乡镇集中供水。</p> <p>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用电，采用先进低耗设备。</p> <p>综上，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1.4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p>	<p>1.本项目物料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p> <p>3.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货</p>	相符

		<p>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车；</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养殖业等项目。</p>	
	环境风险管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p> <p>2.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2.本项目不涉及钢材消耗；</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p>	相符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文件要求。

（2）所在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03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建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见附图 4。

表 1-2 本项目与相应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①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②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③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②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许昌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1052-04-01-85067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 VOCs 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国家、省级记下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产品为管道保温棉，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可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通用行业的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具体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通用行业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通用行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本项目原料为玻璃棉和硅酸铝棉	/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不涉及	/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加热烘干产生的甲醛和酚类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1.66mg/m ³ ，均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①按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②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③厂内不涉及危险品运	相符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输，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④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4、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许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处理后有机废气（甲醛、酚类）可达标排放。	相符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	本项目原料为玻璃棉和硅酸铝棉，含有酚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中含有少量未聚合小分子甲醛及酚类化合物，常温条件下不会挥发，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系统。	装置，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进行登记。	
--	--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许环委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化工园区依托的独立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化工废水应收尽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施方案》相关要求。

6、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6.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该乡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2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根据《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可知，该项目厂区500m范围内无“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用地的情况说明》（编号（2024）021），本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现状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组成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p>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占地面积 750m ² ，主要布设原料区、生产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3 层，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新建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1 层钢构，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电网集中供电	新建	
		供水		乡镇管网集中供水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烘干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新建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新建
	2、产品方案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p>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规格	用途		
	管道玻璃保温棉	100t/a	客户根据需要定制	用于管道外层保温		
	管道硅酸铝棉	100t/a	客户根据需要定制	用于管道外层保温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卷管成型机	SH-20	1 台	卷管
2	烘干机	SH-230-9.5-50	1 台	固化
3	智能变频电磁加热器	50kw	1 台	/
4	成型平台	/	1 台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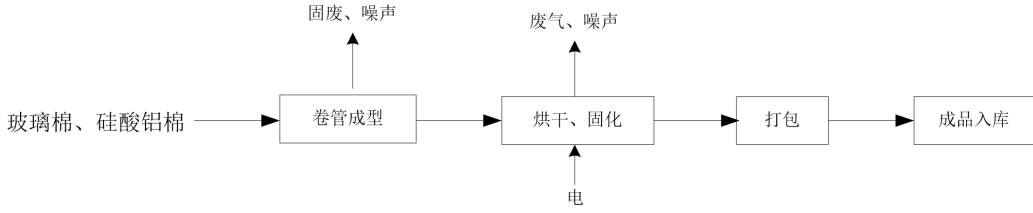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玻璃棉	101	t/a	外购，25kg/袋
2	硅酸铝棉	101	t/a	外购，25kg/袋
3	活性炭	1.395	t/a	用于废气治理
二、能耗消耗				
1	水	300	m ³ /a	乡镇集中供水
2	电	150 万	KW·h/a	乡镇集中供电

玻璃棉：属于玻璃纤维中的一个类别，是一种人造无机纤维。采用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等天然矿石为主要原料，配合一些纯碱、硼砂等化工原料熔成玻璃。在融化状态下，借助外力吹制式甩成絮状细纤维，纤维和纤维之间为立体交叉，互相缠绕在一起，呈现出许多细小的间隙。这种间隙可看作孔隙。因此玻璃棉可视为多孔材料，具有良好的绝热、吸声性能。耐腐蚀、化学性能稳定。

硅酸铝棉：是指由喷吹或甩丝法生成的纤维，经集棉器或沉降装置集结成的散装纤维，又称原棉纤维。硅酸铝棉导热率低、热容量低，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及吸音性，无腐蚀性物质。广泛应用于设备的夹层填充，真空成型制品的制造，可作为纤维浇注料、涂抹料、喷涂料、纤维纸等的原料。其中含胶硅酸铝棉是干法制板、管壳及异型构件的最佳原料。

玻璃棉和硅酸铝棉同属于纤维类材料，都可用作保温隔热材料，具有一

	<p>定的热稳定性，只是这二种材料的导热系数和稳定性有所不同。</p> <p>5、主要生产工艺</p> <p>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玻璃棉、硅酸铝棉—卷管成型—烘干固化—打包—成品入库。</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提供食宿。</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靠近厂区大门，方便员工进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紧邻道路，便于原料以及产品运输。</p> <p>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生产区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p> <p>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LR A[玻璃棉、硅酸铝棉] --> B[卷管成型] B --> C[烘干、固化] C --> D[打包] D --> E[成品入库] B --> F[固废、噪声] C --> G[废气、噪声] H[电] --> C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卷管成型</p> <p>人工将外购玻璃棉（或硅酸铝棉）在成型平台上铺平，将铺好的原料均匀卷到管芯上，经卷管成型机加工成不同规格的管材。外购玻璃棉、硅酸铝棉本身含有粘结剂，厂区不涉及施胶工序，外购玻璃棉、硅酸铝棉包装均采用 25kg/袋，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p>

(2) 电烘干固化
成型后的管材进入电烘干炉进行加热固化，项目采用电烘干炉，根据原料的不同，调整工作温度 160~230℃左右，电烘干时间约为 1.5 小时，烘干固化后即为成品。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外购玻璃棉粘结剂采用酚醛树脂胶，通过电烘干炉对玻璃棉管材进行加热固化，该工序温度不会导致酚醛树脂分解，但部分游离甲醛和酚类挥发。

(3) 打包、成品入库

烘干固化出炉后，自然冷却后抽出管芯，即为成品，打包后入库暂存。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烘干炉	烘干	甲醛、酚类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厂区现有情况介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现状为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下表。</p>					
	表 3-1 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9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90	70	1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1	15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8	35	13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4	75	17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4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处区域 2023 年除 PM_{2.5}、PM₁₀ 不达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p>						

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许昌建设贡献力量。在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污染因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产污情况，确定甲醛、酚类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特征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布点原则、本项目评价期间，委托河南省景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下风向环境敏感点和厂址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9日，监测点位为厂址、下风向周店村。补充监测点位见表3-2，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距离
	X	Y				
厂址	0	0	甲醛、酚类	2024年9月13日-19日	/	/
周店村	-822	-474			西南	82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	
1	厂址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	—	0	达标
2		酚类	一次值	20	未检出	—	0	达标
3	周店村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	—	0	达标
4		酚类	一次值	20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厂址、周店村）甲醛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

酚类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97km 处的小黑河，最终汇入清潩河，清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中清潩河高村桥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mg/L)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清潩河高村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7.4	1.6	15	0.241	0.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	6~9	4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清潩河高村桥断面主要水质指标 pH、BOD₅、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东侧 390m 的垒草庙村和东北侧 445m 鲁庄村。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厂界 50m 范围内的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类别	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1	环境空气	垒草庙村	E	3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鲁庄村	NE	445m	
2	声环境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3	地下水环境	无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酚类	有组织	浓度	mg/m ³	100
					速度（15m）	kg/h	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080	
			甲醛	有组织	浓度	mg/m ³	25
					速度（15m）	kg/h	0.2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排放限值	NMHC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VOCs。</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均不外排。故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p> <p>本项目 VOCs（甲醛和酚类）排放量 0.1306t/a，需要进行区域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 0.2612t/a。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市东城区乡村煤改气项目》。</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需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施工期2个月，高峰期施工人数按30人计。</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①土方开挖、回填产生的扬尘；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石、砖等）装卸及堆放产生的扬尘；③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扬尘产生。</p> <p>根据《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公告[2020]7号）、《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许昌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建议施工期采用如下措施：</p>						
	<p>表 4-1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p>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基本要求	<p>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p>					
通用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防治责任</td> <td> <p>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p> <p>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防治标识</td> <td>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挡</td> <td> <p>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p> </td> </tr> </table>	扬尘防治责任	<p>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p> <p>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扬尘防治标识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围挡	<p>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p>
扬尘防治责任	<p>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p> <p>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扬尘防治标识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围挡	<p>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p>						

		<p>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场地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物料运输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⑤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p>
	车辆冲洗	<p>①工地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30m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②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p> <p>③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④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⑤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物料存放	<p>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等易扬尘材料。</p> <p>②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③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p>④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建筑垃圾	<p>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②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p> <p>③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④渣土运输车辆为自动封闭车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p> <p>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p>

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过程进行基础施工及楼房建设，产生施工废水，施工生产废水 SS 浓度较高，该部分废水经过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仅有少量施工人员洗脸、洗手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3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72m³/d，施工天数按 60 天计，则施工期共产生生活污水 43.2m³，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洒水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土建施工阶段机械运行噪声，而施工所用建筑材料及部分设备需要用汽车、装载机等交通工具运输，因此，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是项目建设中的主要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的施工设备中噪声级较高的机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棒、吊车等，其噪声级见表 4-2。

表 4-2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序号	产生噪声的设备	噪声源强[dB(A)]	备注
1	挖掘机	80~90	施工机械
2	推土机	75~80	
3	切割机	95~105	
4	装载机	90~95	
5	搅拌机	75~85	
6	振捣棒	80~95	
7	移动式吊车	90~95	运输车辆
8	运输车辆	80~90	

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

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如打桩采用静压桩，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尽量不使用鸣笛等联络方式。

(2) 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禁止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4) 控制施工工地的噪声、振动，避免扰民，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最大程度的减轻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及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弃土弃渣，楼房建设产生的废砖石、水泥料渣、金属废料等。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其余部分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2) 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ext{kg}/\text{d}$ （整个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9t ）。该部分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生产设备安装简便、环保设施施工工作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施

	<p>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一一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正常工况下源强</p> <p>本项目原料为玻璃棉及硅酸铝棉，类比同类企业，玻璃棉及硅酸铝棉中酚醛树脂胶占比约 5%，酚醛树脂中含有游离甲醛和游离酚类。游离甲醛和游离酚类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散逸出来。故烘干废气中含有甲醛和酚类。</p> <p>许昌亿成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张古路东侧，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建安环审[2020]45 号），并于同年 8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生产工艺为玻璃棉—卷管成型—烘干固化—成品；主要设备为 1 台卷管成型机和 1 台电烘干机。主要设备及工艺均与本项目一致。</p> <p>本次废气源强类比许昌亿成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许昌亿成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CJC-X06Y-06-2020），有组织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0.128g/h、酚类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8kg/h，根据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可知，监测期间工况为 94.5%，折算为满负荷则甲醛排放速率 0.135kg/h、酚类排放速率为 0.083kg/h，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甲醛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4t/a，酚类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9t/a。类比同类生产企业，无组织废气按照有组织产生量的 5%进行核算，则甲醛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6t/a，酚类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0t/a。</p> <p>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烘干机进口、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要求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得低于 0.3m/s，然后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设计参数，废气风机风量为 8000m³/h。</p> <p>1.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p>

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为：

(1) 在检修期间或环保设备失效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环保设备出现故障，生产废气不经任何处理的排放量定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的源强，具体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甲醛	13.5	0.108	0.054	30	1 次/年	涉及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酚类	8.29	0.066	0.033			

事故工况下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在环保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运转。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4，废气达标性分析见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量	收集 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放 量	
					—	mg/m ³	kg/h	t/a	%	—	%	mg/m ³	kg/h	t/a	
1	有组织	DA001	甲醛	8000	类比法	13.5	0.108	0.324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7	0.0216	0.0648	2400
			酚类		类比法	8.29	0.066	0.199	95		80	1.66	0.0133	0.0398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甲醛	/	类比法	/	0.0053	0.016	/	/	/	/	0.0053	0.016	
			酚类		类比法	/	0.0033	0.010	/		/	/	0.0033	0.010	

表 4-5 本工程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处理 效率	排放浓 度限值	排放速 率限值	处理 效率		
			mg/m ³	kg/h	%	mg/m ³	kg/h	%		
1	DA001	甲醛	2.7	0.0216	80	25	0.26	/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酚类	1.66	0.0133	80	100	0.1	/	达标	

表 4-6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C	—	—	—	—	—
1	1#排气筒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 口	北纬 34° 03'51.33" 东经 113° 57'10.18"	排气筒出口	甲醛 酚类	1 次/半年

2	无组织	厂界	甲醛、酚类	1次/年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3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p> <p>(1)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集气棉、固化炉废气治理设施推荐可行技术为收尘(岩棉板过滤)、光催化、焚烧炉、活性炭吸附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本项目采用高碘值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 对苯类、酯类等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 吸附速度快, 体密度小、滤阻小, 强度高, 不易粉化, 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 评价建议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 保守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p> <p>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 为推荐可行技术。</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2.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表 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I 型小城市(20 万 ≤ 城区常住人口 < 50 万)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通用值为 100L/(人·d),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 废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不外排。</p> <p>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 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化粪池每 10 天抽取 1 次, 可完全容</p>
----------------------------------	---

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属于推荐可行性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

3、噪声

3.1 预测模式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结合噪声监测结果，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p(r)=Lp(ro) +DC- (Adiv + Abar + Aatm + Agr+ Amisc)$$

式中：

$L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ro)$ —参考位置 ro 处 A 声级，dB（A）；

DC—指向性校正， dB；

Adiv—几何发散衰减量， dB（A）；

A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 dB（A）；

Amisc—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A）。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2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卧式玻璃四边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为 80~8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是：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经过以上措施，声源源强可降低 25dB(A)。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7、表 4-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0	-78.2	1.2	80	基础减振	8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卷管成型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3	-64.6	1.2	东 10.3	东 71.6	8:00~18:00	26	东 45.6	1
									南 14.5	南 71.6			南 45.6	1
									西 43.8	西 71.5			西 45.5	1
									北 18.8	北 71.5			北 45.5	1

3.3 影响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预测结果如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自行检测要求
	X	Y	Z					
东侧	30.7	-80.4	1.2	昼间	29.3	60	达标	1 次/季度
南侧	0.7	-81.6	1.2	昼间	40.3	60	达标	
西侧	-30.7	-81.6	1.2	昼间	29.8	60	达标	
北侧	-0.7	81.6	1.2	昼间	4.0	60	达标	

由表 4-9 可知，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投产后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为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184 t/a。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3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395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容纳 500kg 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134t/a（包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0.4184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活性炭属

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编号 900-039-49，收集于密闭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项目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排放量	最终去向
							t/a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1.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0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固态	T/I	1.8134	0	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制定台账管理制度，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入库、出库固废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台账应至少保存 5 年。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设计要求如下：

（1）厂区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功能，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

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除此之外，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内部处理。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3)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4-11。

表 4-11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场所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

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应按照规定定期将危废管理计划报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在按照相关处置要求进行处理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渗漏、大气沉降等。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做好硬化防渗,从源头上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沉降影响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有机废气(甲醛、酚类),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废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处理,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可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恶化。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厂区所在地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排放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1#排气筒	甲醛、酚类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甲醛、酚类	1 次/年	
噪声	四厂界各一个点位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1	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2	废气	烘干废气	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若干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²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座 10m ²	0.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合计					1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甲醛、酚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新建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做好硬化防渗，从源头上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经过预测分析，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0808t/a		0.0808t/a	+0.0808t/a
	酚类				0.0498t/a		0.0498t/a	+0.0498t/a
废水	COD				0t/a		0t/a	0
	氨氮				0t/a		0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5t/a		0.5t/a	+0.5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134t/a		1.8134t/a	+1.813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评价任务的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工作任务和评价工作程序	2
第二章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5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5
2.2 评价标准	5
2.3 评价等级判定	6
2.4 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9
第三章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3.1 监测数据来源	11
3.2 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11
3.3 特征污染因子达标分析	13
第四章 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	16
4.1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6
4.2 污染源清单	16
4.3 评级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17
4.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2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4
第五章 污染防治措施	27
第六章 环境监测计划	28
第七章 评价结论及建议	29
7.1 结论	29
7.2 要求与建议	29

第一章 总则

1.1 评价任务的由来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管道保温棉，生产规模为 200 吨/年。

为落实相关环保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等相关法规，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甲醛和酚类，其中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污染物，且本项目 500m 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东侧 390m 的垒草庙村和东北侧 445m 鲁庄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进行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因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开展大气环境专项评价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5)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9年6号）。

1.2.2 技术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1.2.3 相关规划及批复

(1)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

(3) 《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

1.3 评价工作任务和评价工作程序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调查、预测等手段，对项目在建设阶段、生产运行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程度、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项目的选址选线、排放方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制定、排放量核算，以及其他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等提供科学依据或指导性意见。

1.3.2 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有关文件，项目污染源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标准确定，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收集区域地形参数，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等。

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依据评价等级要求开展，包括与项目评价相关污染源调查与核实，选择适合的预测模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或补充监测，收集建立模型所需气象、地表参数等基础数据，确定预测内容与预测方案，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工作等。

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等。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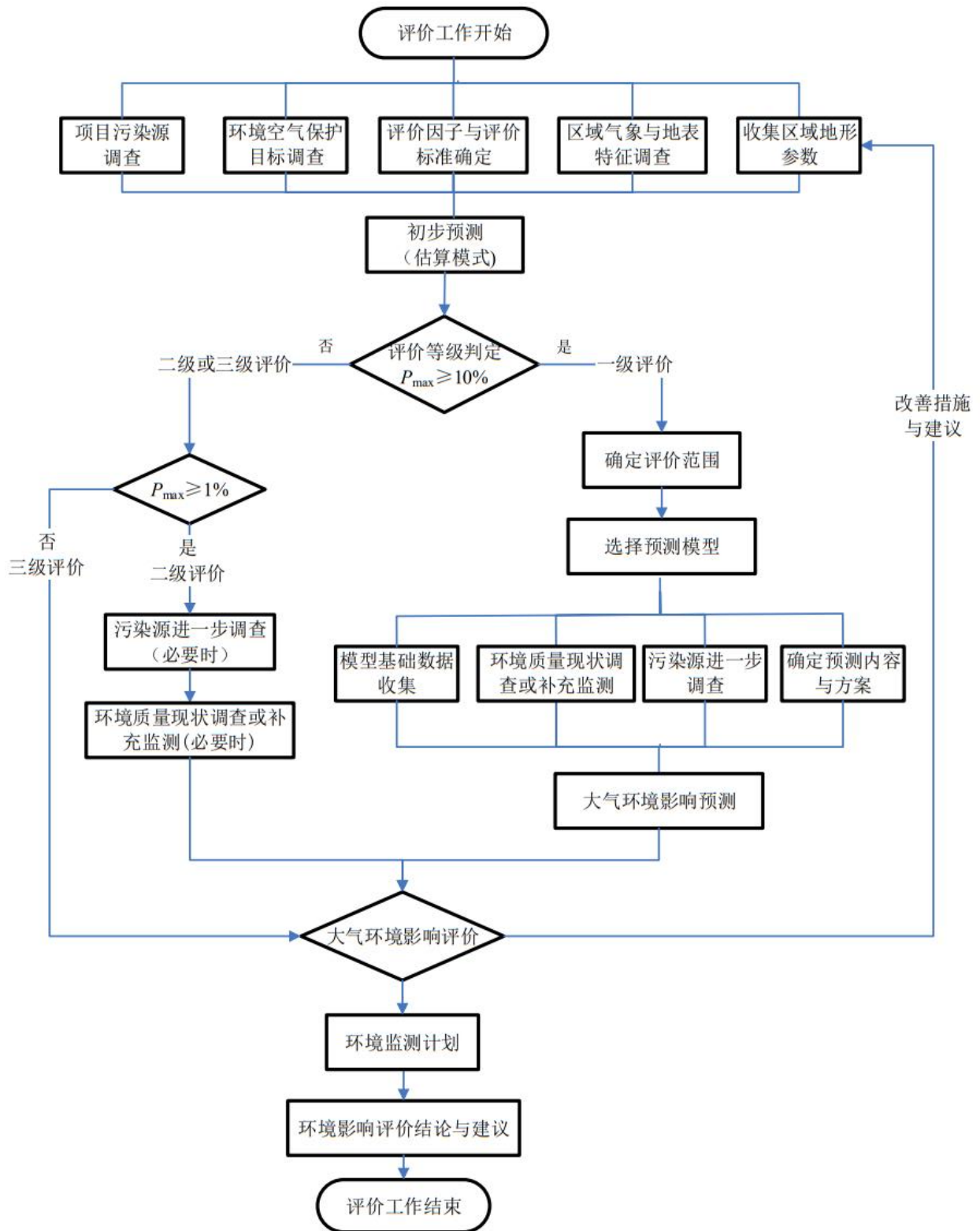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第二章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结合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项目所处地区环境状况，筛选出本次评价的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总量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甲醛、酚类	甲醛、酚类	VOCs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酚类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2-2。

表 2-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平均值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平均值	数值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μg/m ³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甲醛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酚类	μg/m ³	最高容许浓度一次值	20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评价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kg/h	0.2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20
	酚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kg/h	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08

2.3 评价等级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其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3.1 评价等级判定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以上公示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2-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3.2 估算结果

(1) 估算模式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然后分别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估算模式参数见表 2-5。

表 2-5 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9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估算模式参数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估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P_{max}(\%)$	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D_{10\%}$ (m)	评价等级
1	DA001 排气筒	甲醛	84	3.74	1.868	0	二级
2		酚类		5.74	1.149	0	二级
3	车间面源	甲醛	36	5.15	2.575	0	二级
4		酚类		8.03	1.606	0	二级

由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污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车间面源

无组织排放的酚类，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8.0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当“ $1\% \leq P_{max} < 10\%$ ”，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2.4 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4.1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面积为 25km²。

2.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7。

表 2-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垒草庙村	446	129	村庄	人群	东	3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苗店社区	2427	2	村庄	人群	东	2380	
翟庄村	565	652	村庄	人群	东北	760	
高庄村	1167	596	村庄	人群	东北	1190	
李庄村	1754	509	村庄	人群	东北	1680	
老庄陈村	1857	1880	村庄	人群	东南	2500	
鲁庄	226	512	村庄	人群	北	445	
杨庄	-101	1658	村庄	人群	东北	1485	
邱庄村	-1384	620	村庄	人群	西北	1340	
寺王村	-592	1413	村庄	人群	西北	1370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蒋店	-2335	1373	村庄	人群	西北	2470	
火刘	-1329	-30	村庄	人群	西	1280	
马庄村	-2106	160	村庄	人群	西	2010	
马庄小学	-2415	382	学校	人群	西	2370	
周店村	-822	-474	村庄	人群	西南	820	
前王门	-2438	-2201	村庄	人群	北	3150	
茶庵李	1001	-1131	村庄	人群	东南	1350	
岗刘村	2174	-949	村庄	人群	东南	2210	
曹庄	1342	-1852	村庄	人群	东南	2100	

第三章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监测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以下简称“导则”）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根据导则要求，本次评价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2023年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评价基准年（2023年）连续1年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补充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来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区域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时间
1	基本污染物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	2023
2	其他污染物	二类区	本次补充监测数据	2024

3.2 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的统计方法进行判定，达标判断结果见表。

表 3-2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9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90	70	1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1	15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8	35	13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4	75	17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4	达标

本项目所处区域 2023 年除 PM_{2.5}、PM₁₀ 不达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

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许昌建设贡献力量。在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3.3 特征污染因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产污情况，确定甲醛、苯酚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特征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布点原则、本项目评价期间，委托河南省景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下风向环境敏感点和厂址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9日，监测点位为厂址、下风向周店村。

（1）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距离
	X	Y				
厂址	0	0	甲醛、酚类	2024年9月13日-19日	/	/
周店村	-822	-474			西南	820m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连续监测7天，各监测因子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及检测瓶率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指标	监测频率
1	酚类	1次值	连续监测7天，每日监测4次，02、08、14、20时各监测一次，每次至少有45分钟采样时间

2	甲醛	1 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 7 天，每日监测 4 次，02、08、14、20 时各监测一次，每次至少有 45 分钟采样时间
---	----	--------	--

(2) 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各因子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5 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浓度
1	酚类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 UV759
2	甲醛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 UV759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S_i = C_i / C_{i0}$$

式中： S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3 ）；

C_{i0} —— i 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mg/Nm^3 ）。

(6) 监测结果统计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6。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	
1	厂址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	—	0	达标
2		酚类	一次值	20	未检出	—	0	达标
3	周店村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	—	0	达标
4		酚类	一次值	20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厂址、周店村）甲醛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酚类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第四章 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

4.1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甲醛和酚类。其中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平均值	数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甲醛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酚类	μg/m ³	1 次值	20

4.2 污染源清单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点源排放污染源清单见表 4-2，面源排放污染源清单见表 4-3。

表 4-2 点源排放污染源清单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	高度	内径	温度	风量				kg/h
	X	Y	m	m	m	°C	m ³ /h				h
DA001	-2	-51	64	15	0.5	25	8000	2400	正常工况	甲醛	0.0216
										酚类	0.0133

表 4-3 面源排放污染源清单一览表

名称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起点各顶点坐标/m								海拔高度	有效排放高度				kg/h
	X1	Y1	X2	Y2	X3	Y3	X4	Y4	m	m				h
生产车间	-22	-52	26	-47	25	-75	-20	-79	64	15	2400	正常工况	甲醛	0.0053
													酚类	0.0033

4.3 评价区域气象条件

4.3.1 数据基本信息

项目采用的是许昌气象站（57089）资料，气象站位于河南省许昌市文峰路 97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9258 度，北纬 34.0733 度，海拔高度 67.2 米。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所需地面气象数据采用许昌市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气象数据，高空气象数据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的模拟气象数据。观测气象数据信息见表 4-4，模拟气象数据信息见表 4-5。

表 4-4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等级	坐标		相对距离	海拔高度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E	N	m	m		
1	许昌市气象站	57089	一般站	113.93	34.07	22600	67.2	2022	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干球温度

表 4-5 模拟气象数据信息一览表

序号	坐标		相对距离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E	N	m			
1	113.79	34.09	22600	2022	气压、离地高度、干球温度	WRF

4.3.2 多年统计资料

根据许昌市气象站近 20 年（2003-2022 年）观测气象资料，许昌市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见表 4-6。

表 4-6 许昌市多年（2003-2022 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气象要素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1	年平均气温（℃）	15		
2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9.1	2022.06.24	42.1
3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9.9	2021.01.07	-14.1
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8.6		

5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3		
6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735.1		
7	年平均日照时间 (h)		1686.3		
8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	2006.06.26	26.2
9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N-NNE-NE 28.4		
10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d)	16.9		
11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d)	0.1		
12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d)	2.5		

4.3.3 地面气象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许昌市气象站 (57089) 2003~2022 年统计报告。各项气象资料统计分析如下所示。

(1) 温度

表 4-7 近二十年 (2003~2022) 累年月平均温度统计 (单位°C)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温度	0.7	3.9	9.9	15.7	21.5	26.3	27.2	25.9	21.3	15.8	9.1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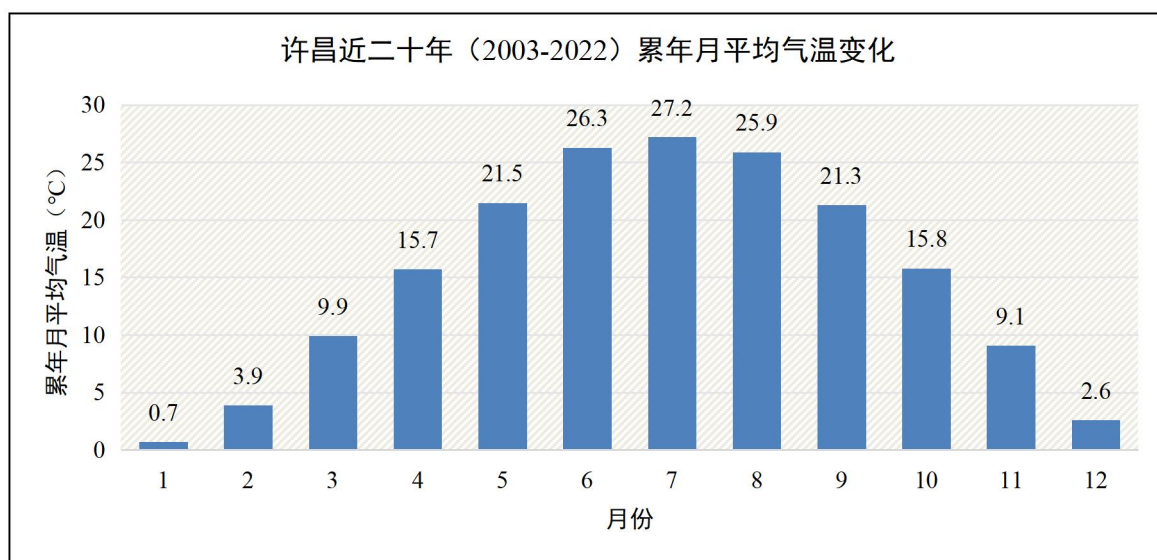


图 4-1 许昌市近二十年 (2003~2022) 累年月平均气温变化

(2) 风速

表 4-8 近二十年（2003~2022）累年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 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2.1	2.3	2.5	2.5	2.4	2.2	2.0	1.9	1.7	1.8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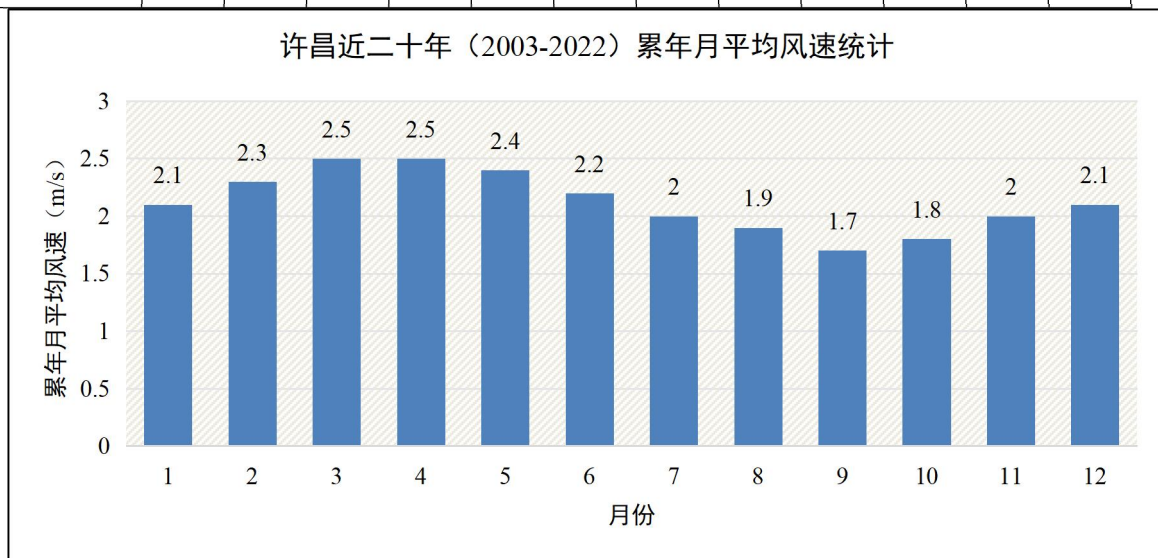


图 4-2 许昌市近二十年（2003~2022）累年月平均风速变化

（3）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许昌市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N、ENE、SSW、S 和 C，占 45.65%，其中以 NNE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11.5%左右。

年风向频率如下：

表 4-9 许昌市气象站近二十年年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13.2	13.8	7.6	3.1	4.4	2.3	3.4	4.3	6	7.3	5.9	3.8	4.2	3.7	3.9	5.8	7.2
二月	9.7	13.7	8.5	5.4	5.2	3.7	4.4	5.8	8.3	8.1	5.9	3.7	3.3	3	3.3	4.4	5.6
三月	7.7	11.2	7.6	5.2	5.8	3.4	5.5	6.1	9.9	11.6	7.1	3.6	2.9	2.5	2.9	4	3.7
四月	8	10.2	6.9	4.4	5.4	3.5	5	6.6	11.8	12.8	7.2	3.5	2.8	2.4	2.6	4	3.8
五月	7	7.4	6.1	4.6	6.5	4.3	6.2	5.9	10.6	12.5	8	4	3.3	3.5	2.9	4.3	4
六月	6.4	7.1	4.8	5.1	8	5.5	7	7.5	11.5	13.4	7.1	2.9	2.5	1.9	2.6	4.3	4.1
七月	8.2	9.1	6.5	5.3	7.6	4.6	6.5	8.6	11.9	10.2	4.9	2.6	1.8	1.6	2	4.1	5.9
八月	15.2	15	7.4	5.4	7.2	4.8	4.9	4.5	6.5	6.2	3.2	1.8	1.9	2.1	2.6	5.6	7.6
九月	13	13.7	7	4.2	6.2	3.6	5.7	4.5	6.5	5.1	3.2	2.8	2.4	2.8	4.1	7.2	11.2
十月	12.4	13	5.6	3.2	4.2	2.4	3.3	3.8	6.9	7.4	5.4	3.9	3.7	3.4	4.9	6.2	11.2
十一月	12.8	12.6	6.5	3.9	3.6	2.1	3.4	4.4	6.5	7.6	6.9	4.4	4.1	4.3	3.9	6.6	9.1
十二月	12.7	11.8	7.1	3.3	3.5	2	3	3	6.4	6.6	6.9	5.5	4.6	4.8	4.6	7.9	7.8

根据所收集的常规气象资料，许昌市近 20 年（2003~2022）全年风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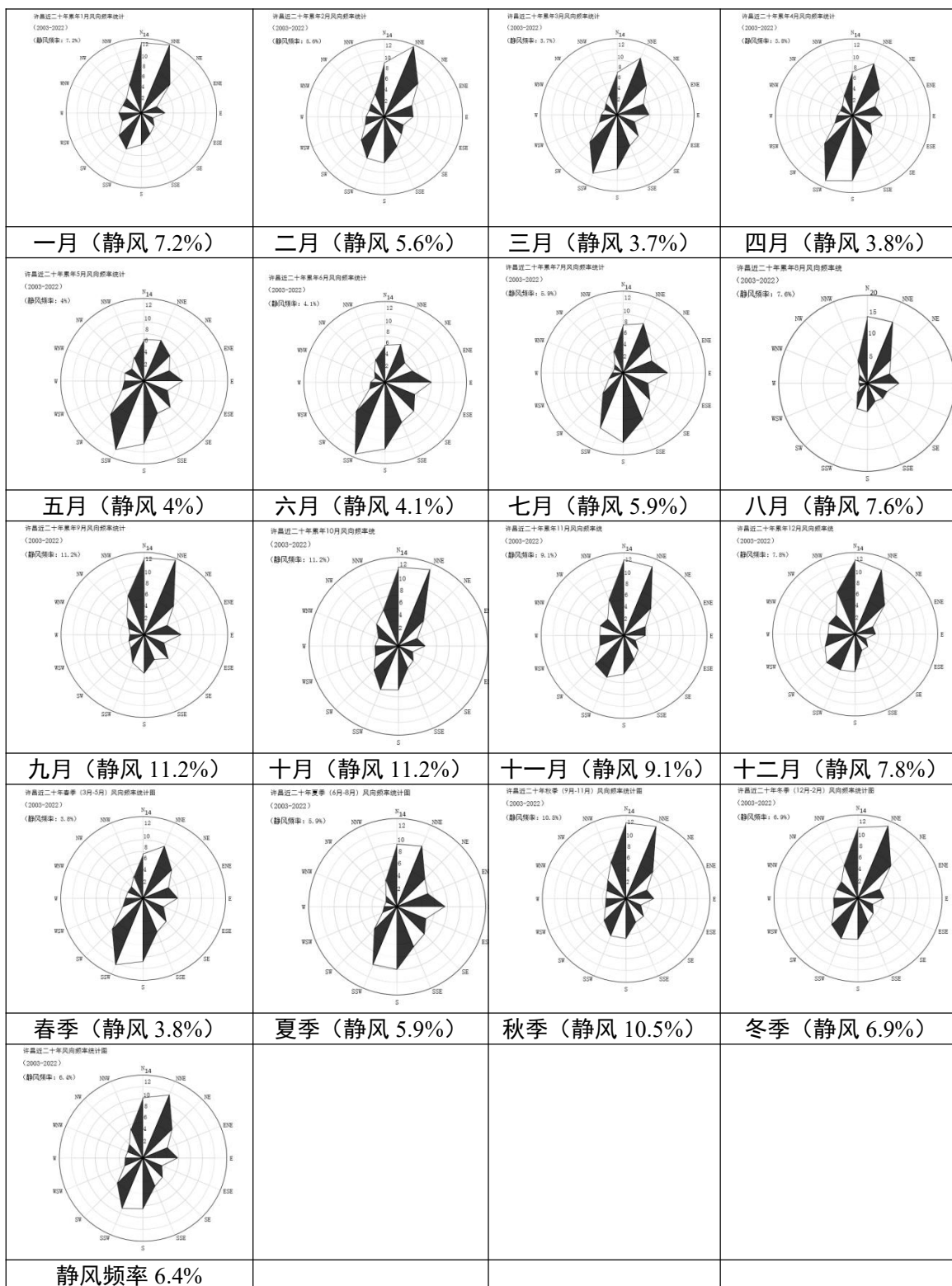


图 4-3 许昌市近 20 年各月、各季风向玫瑰图

(4) 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许昌市气象站风速无明显变化趋势，2004 年平均风速最大（2.7 米/秒），2012 年平均风速最小（1.3 米/秒），无明显周期。



图 4-4 许昌市（2003-2022）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4.4 评级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第二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可知，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酚类，其 $P_{max}=8.0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当“ $10\%>P_{max}>1\%$ ”时，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5.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甲醛	2.7	0.0216	0.0648
		酚类	1.66	0.0133	0.0398
一般排放口合计		甲醛			0.0648
		酚类			0.039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甲醛			0.0648
		酚类			0.0398

4.5.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烘干固化	甲醛	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收集和日常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	0.016
			酚类			0.08	0.0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醛		0.016	
				酚类		0.010	

4.5.3 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甲醛	0.0808
2	酚类	0.0498

4.5.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于本项目, 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 在检修期间或环保设备失效时, 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 本次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置设施完全失效时作为非正常工况的最不利后果, 则非正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备故障	酚类	13.5	0.108	30	1	涉及工序立即停产, 并及时对治理设施展开检修
2			甲醛	8.29	0.066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甲醛、酚类)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甲醛、酚类)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甲醛、酚类）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甲醛: (0.0808)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第五章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烘干炉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酚类、甲醛。其中生产车间全密闭，烘干炉进口、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然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集气棉、固化炉废气治理设施推荐可行技术为收尘（岩棉板过滤）、光催化、焚烧炉、活性炭吸附等，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本项目采用高碘值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苯类、酯类等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评价建议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推荐可行技术。

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第六章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6-1。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烘干废气排放口	酚类、甲醛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醛、酚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第七章 评价结论及建议

7.1 结论

7.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3 年）除 PM_{2.5}、PM₁₀ 不达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甲醛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酚类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7.1.2 污染物达标及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其中生产车间全密闭，烘干炉进口、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然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采取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车间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酚类，其 $P_{max}=8.03% < 10%$ ，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7.2 要求与建议

1、加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收集和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保证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和经营。
今后若企业的工艺发生变化或规模扩大、技术更新改造，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建设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1052-04-01-850670

项目名称：年产200吨管道保温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DLYMJD2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52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2层600平方米办公楼，新建1条生产线，投产后达到年产200吨管道保温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为购进玻璃棉、硅酸铝棉等一卷管成型—烘干固化—打包—成品，主要设备：有卷管机、电烘干炉等。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地类认证

根据申请人许昌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位置附图及占地坐标，我局对坐标地块进行了审查，该地块位于永昌办事处鲁庄村，河南许昌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4.5 亩。现将有关地块信息告知如下：经查询，该地块二调利用现状库显示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国土三调利用现状库（2019 年度）显示地类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关于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产值 2000 万项目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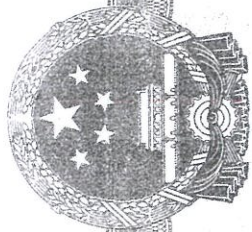
为全面盘活涉农办事处经济发展活力。壮大集体经济规模，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在鲁庄村引入了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保温材料 200 吨产值 2000 万项目，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结果，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目前已在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

根据规划，我区拟在永昌办事处鲁庄南区域设立为工业集中区，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原则同意项目入驻建设，可据此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我区将按照环保要求，加强入驻企业的管理。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LYMJ2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臧丹丹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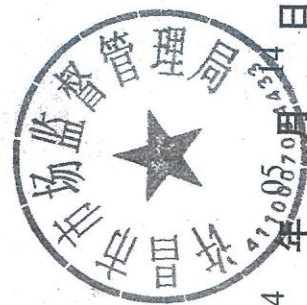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邓庄乡鲁庄村四组8号



登记机关



2024



主动公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MADLYMJD20，现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机关）申请《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管道保温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诚增波

年 月 日



211603100269
有效期2027年7月28日

报告编号: HNJS2024-W0162

河南省景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管道保温棉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加 盖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说 明

- 1、本检验报告仅对当次采样负责。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无效。
- 3、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复核,逾期不予办理。
- 4、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检验报告共三份,两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

检测单位: 河南省景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 公共卫生检测、水质检测、环境检测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京汴中街 44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联系电话: 0371-25250333

一、概况

受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景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9月19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址	酚类	1次值	连续监测7天,每日监测4次,02、08、14、20时各监测1次,每次至少有45min采样时间
		甲醛	1h平均	连续监测7天,每日监测4次,02、08、14、20时各监测一次,每次至少有45分钟采样时间
	周店村	酚类	1次值	连续监测7天,每日监测4次,02、08、14、20时各监测1次,每次至少有45min采样时间
		甲醛	1h平均	连续监测7天,每日监测4次,02、08、14、20时各监测一次,每次至少有45分钟采样时间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 UV759	0.01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 UV759	0.003mg/m ³

四、检测分析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方位	甲醛 (mg/m ³)	酚类 (mg/m ³)
2024.09.13	2: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8: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14: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14	2: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8: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14: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方位	甲醛 (mg/m ³)	酚类 (mg/m ³)	
2024.09.15	2: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8: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14: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16	2: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8: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14: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17		2: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8: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方位	甲醛 (mg/m ³)	酚类 (mg/m ³)
2024.09.17	14: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18	2: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8: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14: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9.19	2: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8: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14: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0	厂址	未检出	未检出
		周店村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4-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kPa)	总云量	低云量	干球温度(°C)
2024.09.13	2: 00	北	3.0	20	100.1	7	10	20
	8: 00	北	3.1	22	99.8	8	10	22
	14: 00	北	3.0	24	99.7	6	8	24
	20: 00	东北	2.8	22	99.9	5	9	22
2024.09.14	2: 00	东北	3.1	19	100	5	7	19
	8: 00	东北	3.3	21	100.2	6	9	21
	14: 00	北	3.0	29	99.9	5	8	29
	20: 00	北	2.7	25	99.8	7	9	25
2024.09.15	2: 00	北	2.8	19	100.2	6	9	19
	8: 00	北	2.9	20	99.7	6	8	20
	14: 00	北	2.5	22	99.6	5	8	22
	20: 00	北	2.7	22	99.4	6	8	22
2024.09.16	2: 00	北	2.8	21	100.3	4	6	21
	8: 00	北	2.9	24	100.1	5	7	24
	14: 00	北	2.9	28	99.9	4	7	28
	20: 00	北	2.7	25	99.7	6	8	25
2024.09.17	2: 00	北	2.6	21	99.7	5	8	21
	8: 00	北	2.6	25	99.6	6	8	25
	14: 00	东北	2.9	29	99.5	4	7	29
	20: 00	东北	3.1	24	99.3	4	7	24

续表 4-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kPa)	总云量	低云量	干球温度(°C)
2024.09.18	2: 00	东北	3.2	22	99.9	8	10	22
	8: 00	东北	3.3	23	99.4	7	9	23
	14: 00	东北	3.1	25	99.5	7	8	25
	20: 00	东	3.0	23	100.3	8	9	23
2024.09.19	2: 00	东	3.0	22	100.1	6	9	22
	8: 00	东北	2.9	25	99.7	7	10	25
	14: 00	东北	2.5	29	99.7	8	9	29
	20: 00	东北	2.5	26	99.9	9	10	26

五、检测质量保证

- 5.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两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5.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5.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 段燕利

审核: 葛明华

签发: 李丽敏

2024年 9 月 2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结束

附件一：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



图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03100269

名称: 河南省景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京汴中街范庄村04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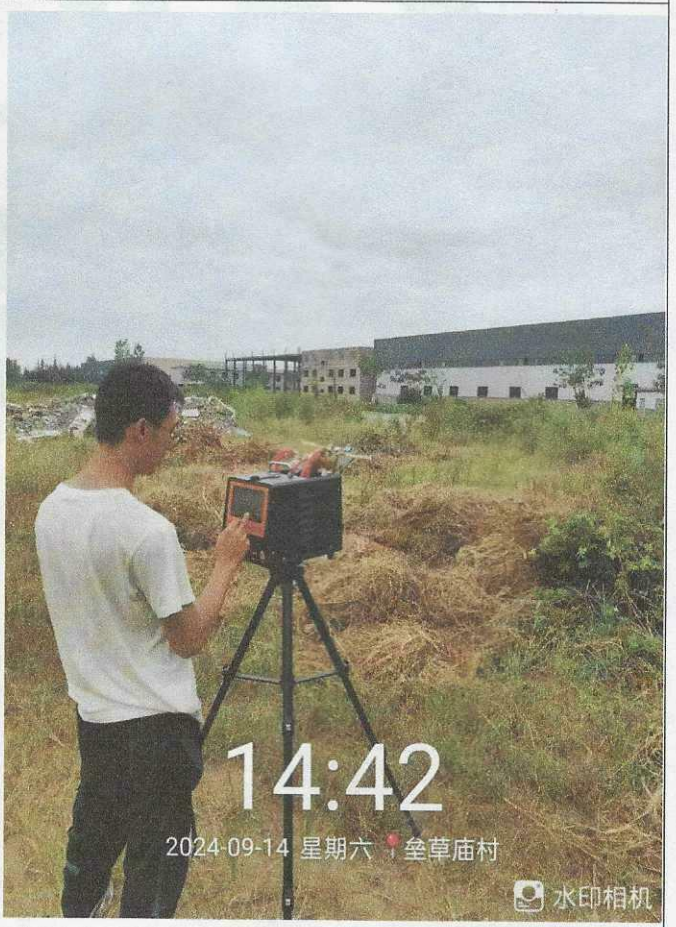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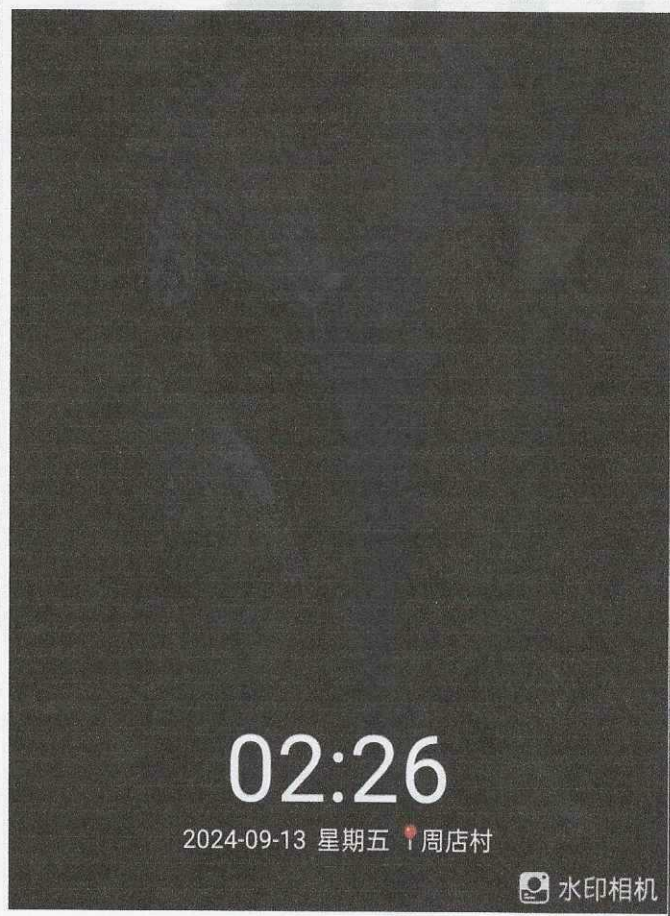
211603100269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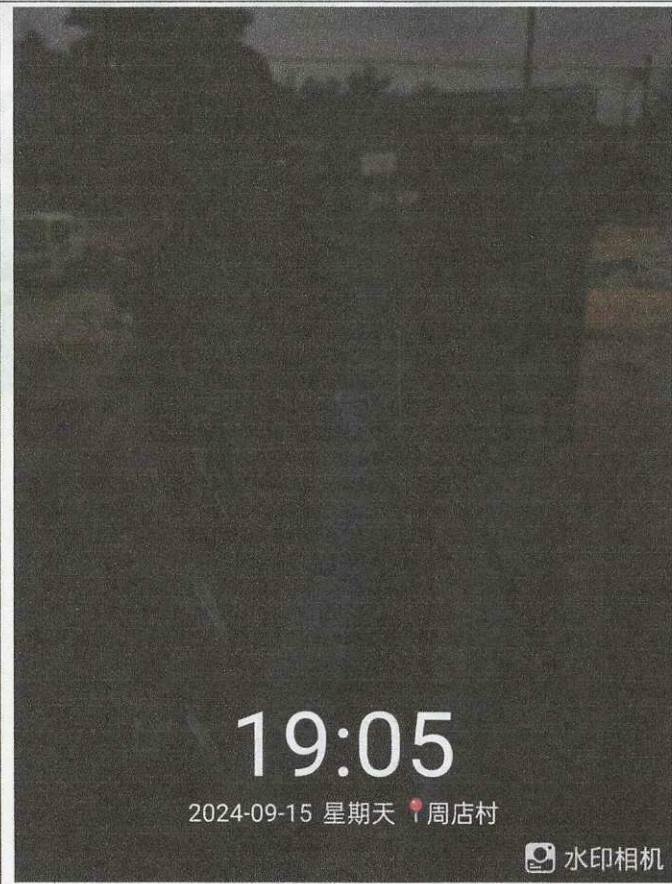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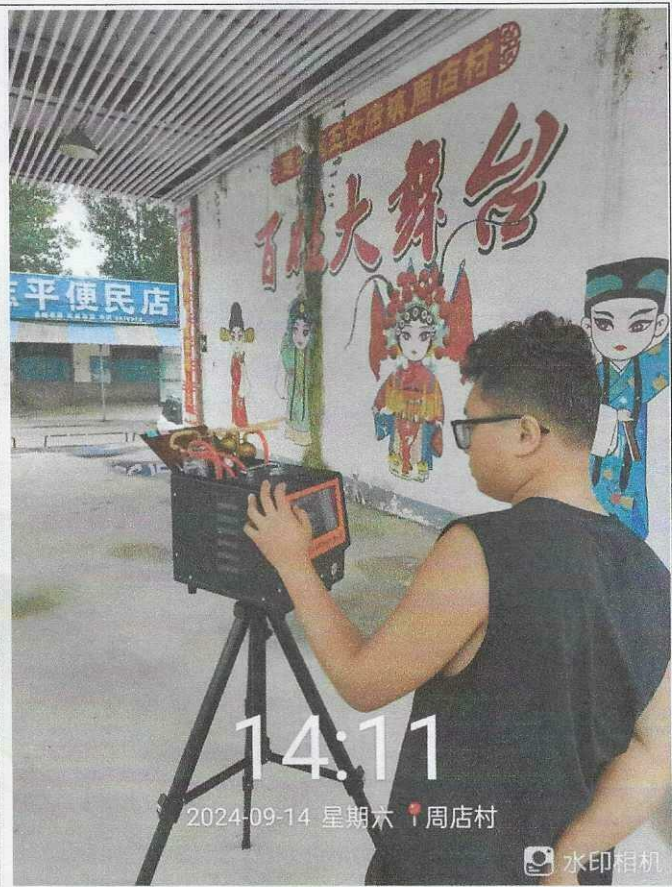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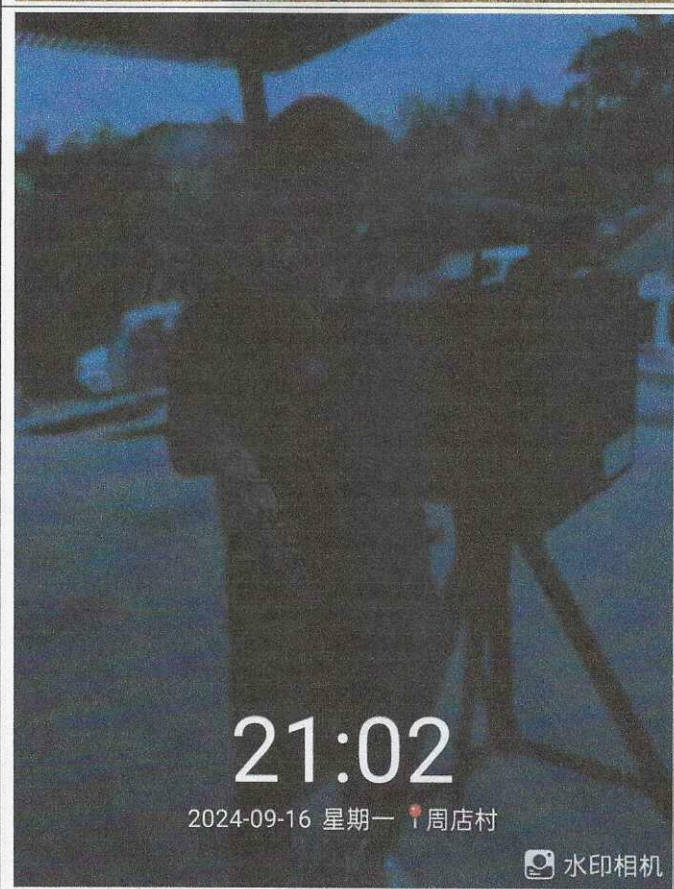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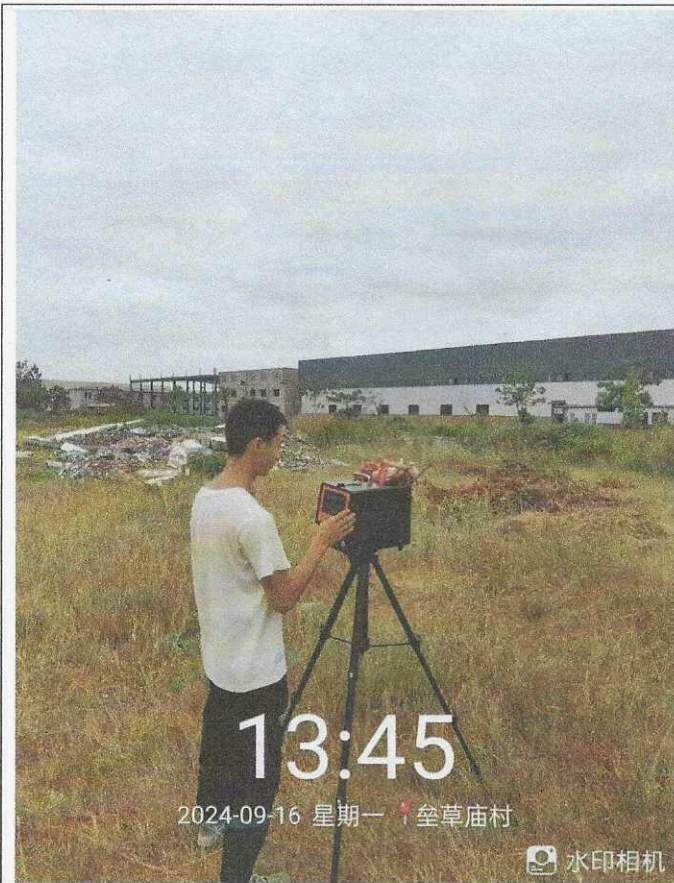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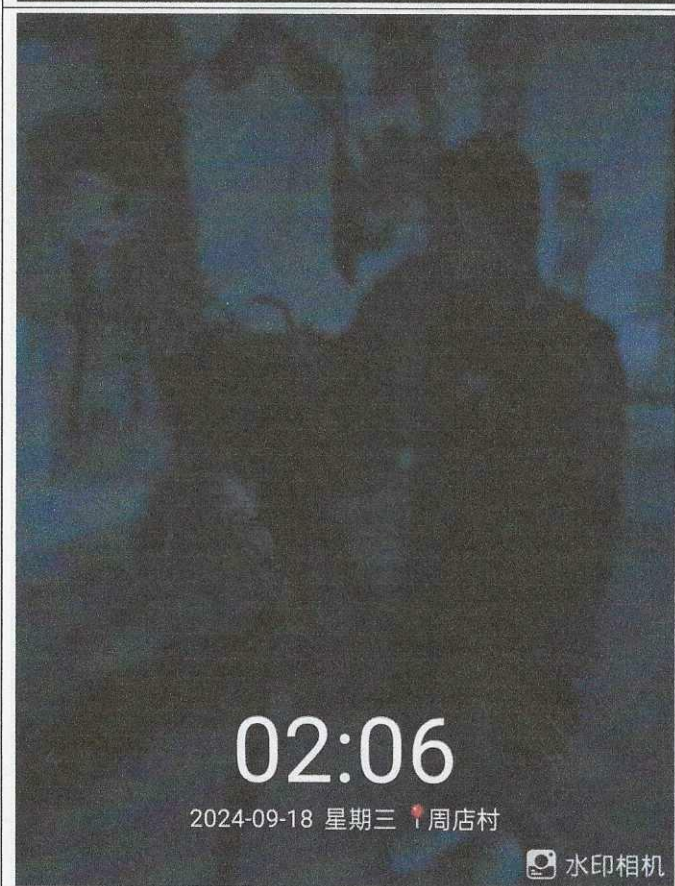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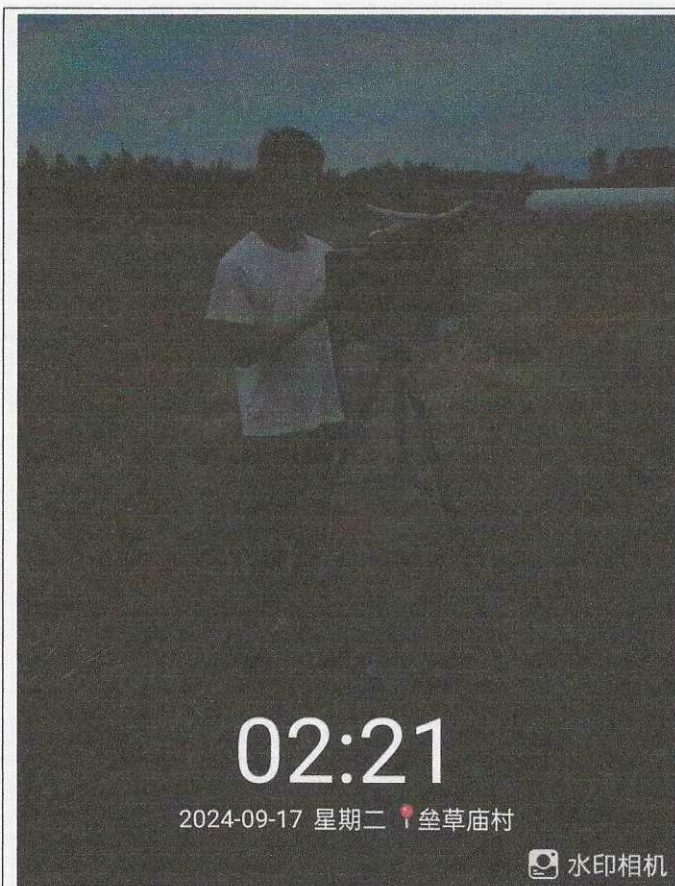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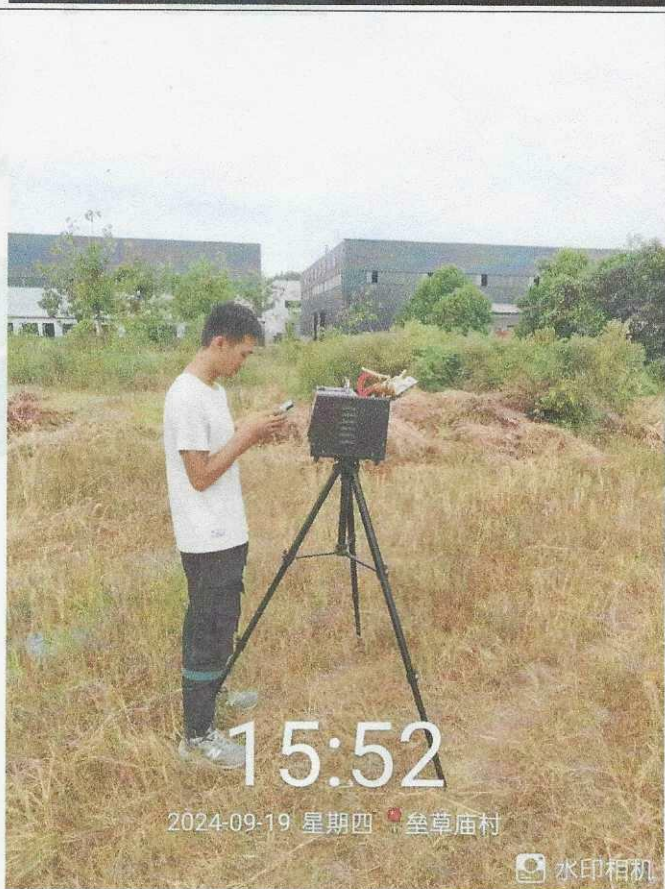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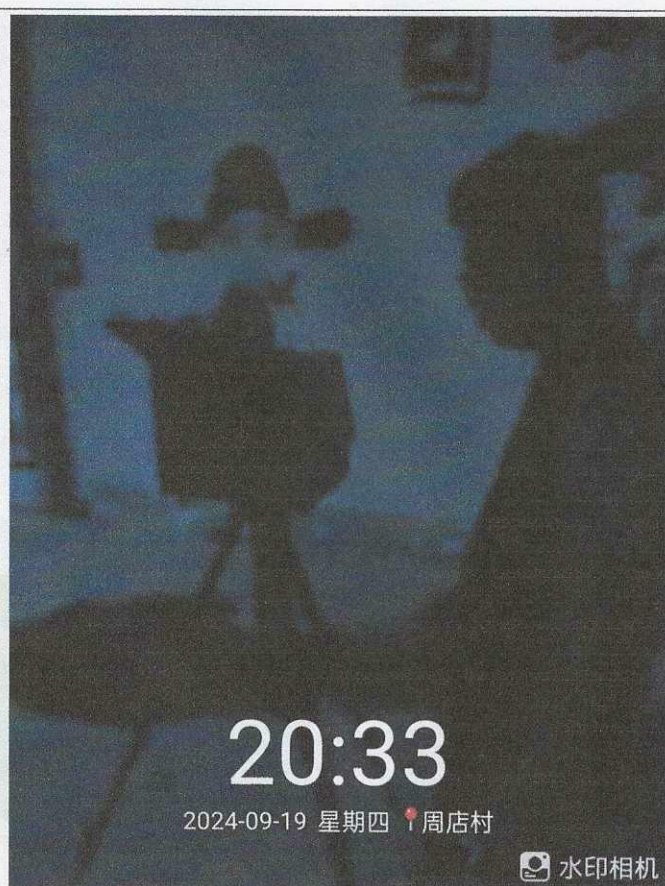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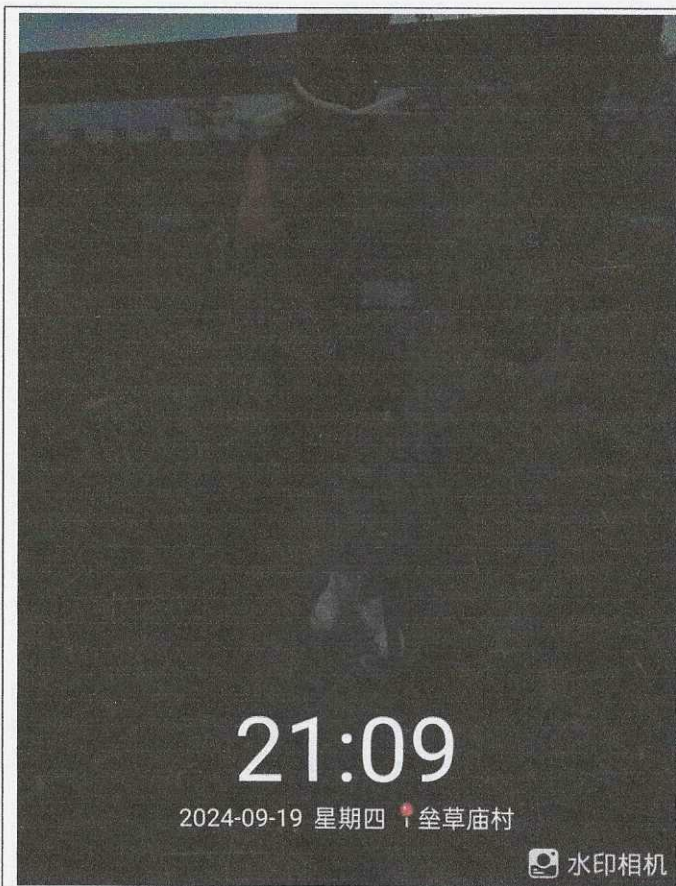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关于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 管道保温棉项目 VOCs 倍量替代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管道保温棉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6000m²。根据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管道保温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总量指标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对外排放，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为0；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VOCs排放总量为0.1306t/a。

根据文件要求，区域2023年PM_{2.5}超标，VOCs需进行双倍替代，需要替代量VOCs0.2612t/a。

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市东城区乡村煤改气项目》，有机废气量削减量为11.179t/a，剩余可替代量2.1706t/a，能够满足本项目VOCs倍量替代需（0.26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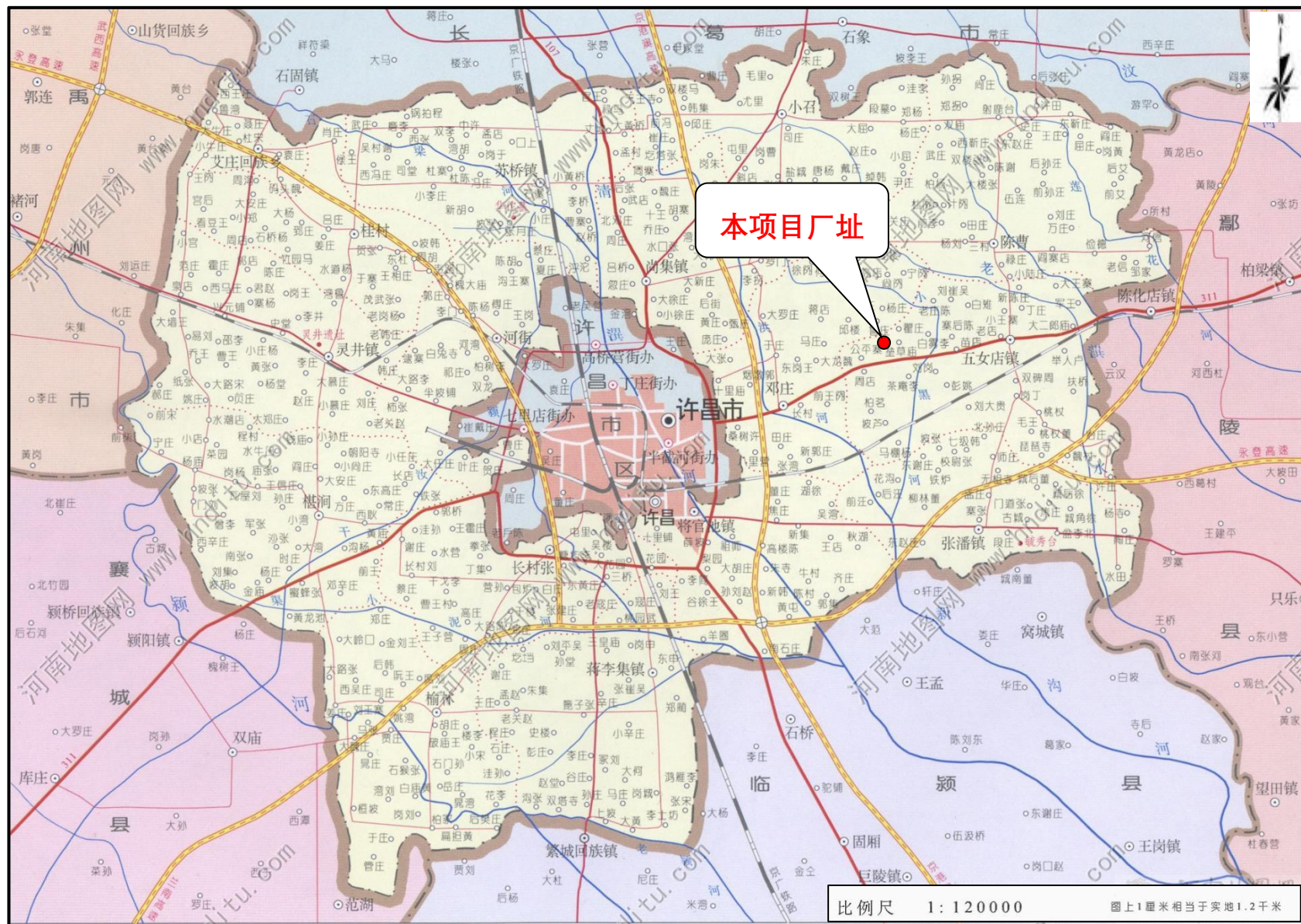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东城区乡村煤改气项目》有机废气VOCs指标中扣除0.2612t/a用做《河南诚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管道保温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

昌市东城区乡村煤改气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为 1.909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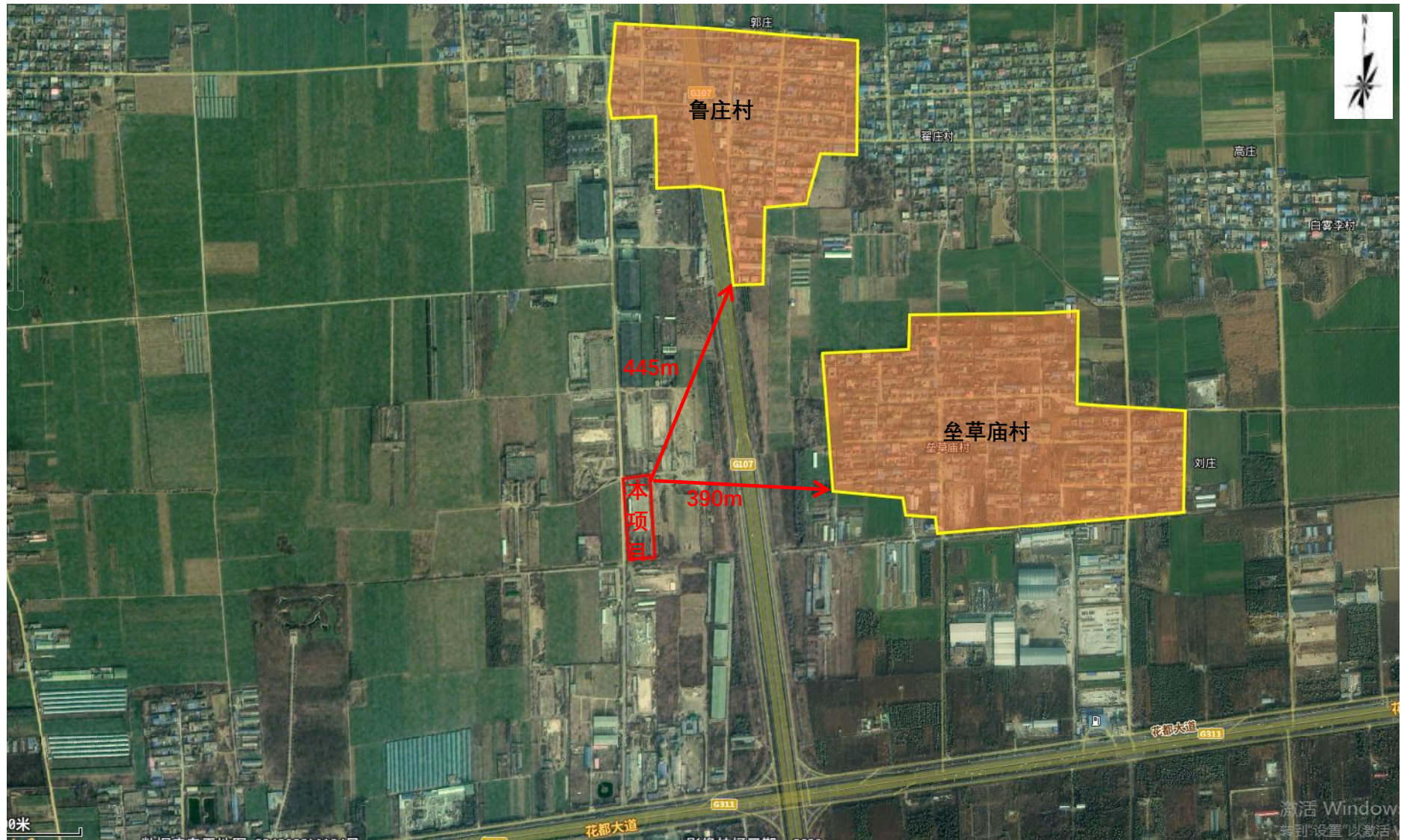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4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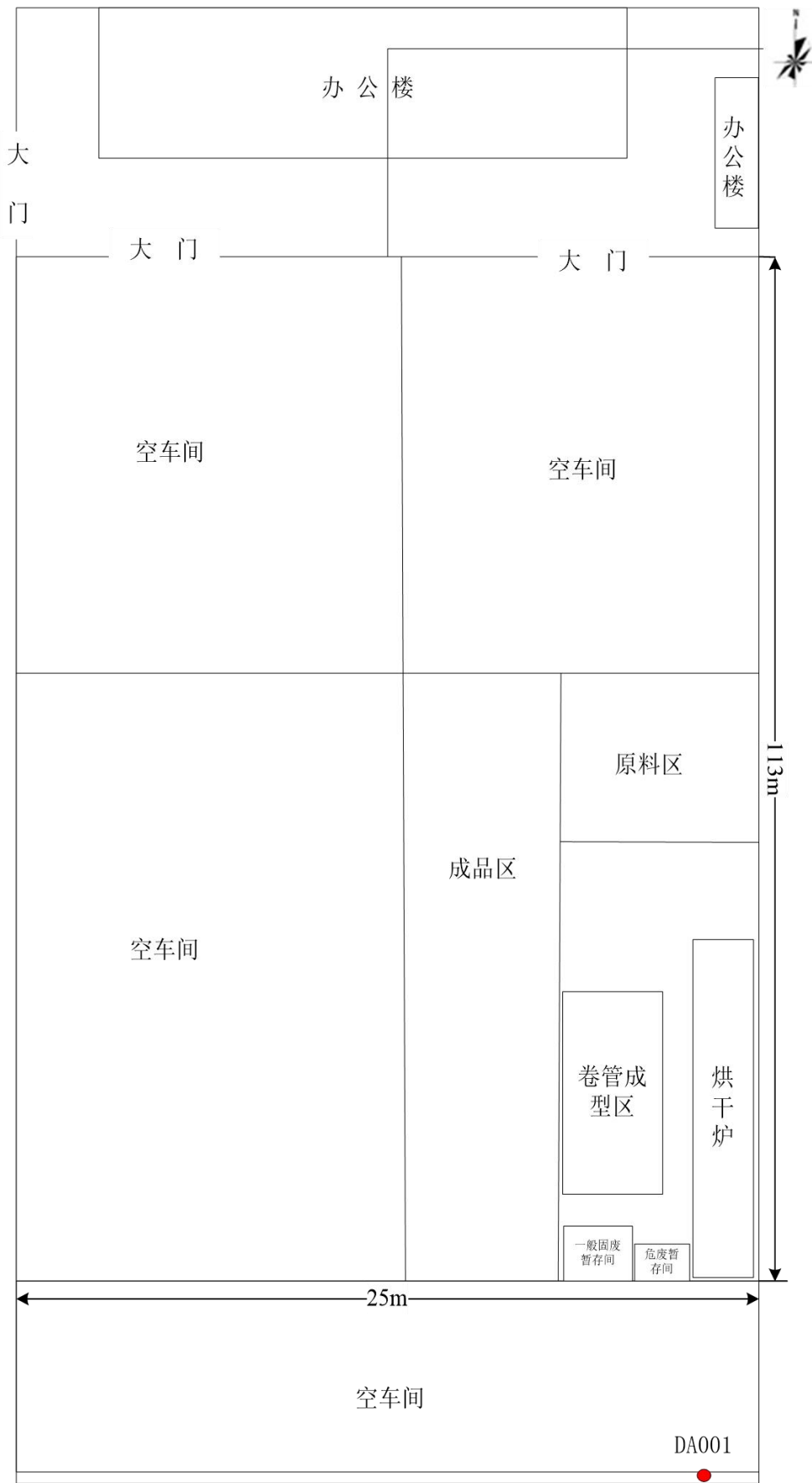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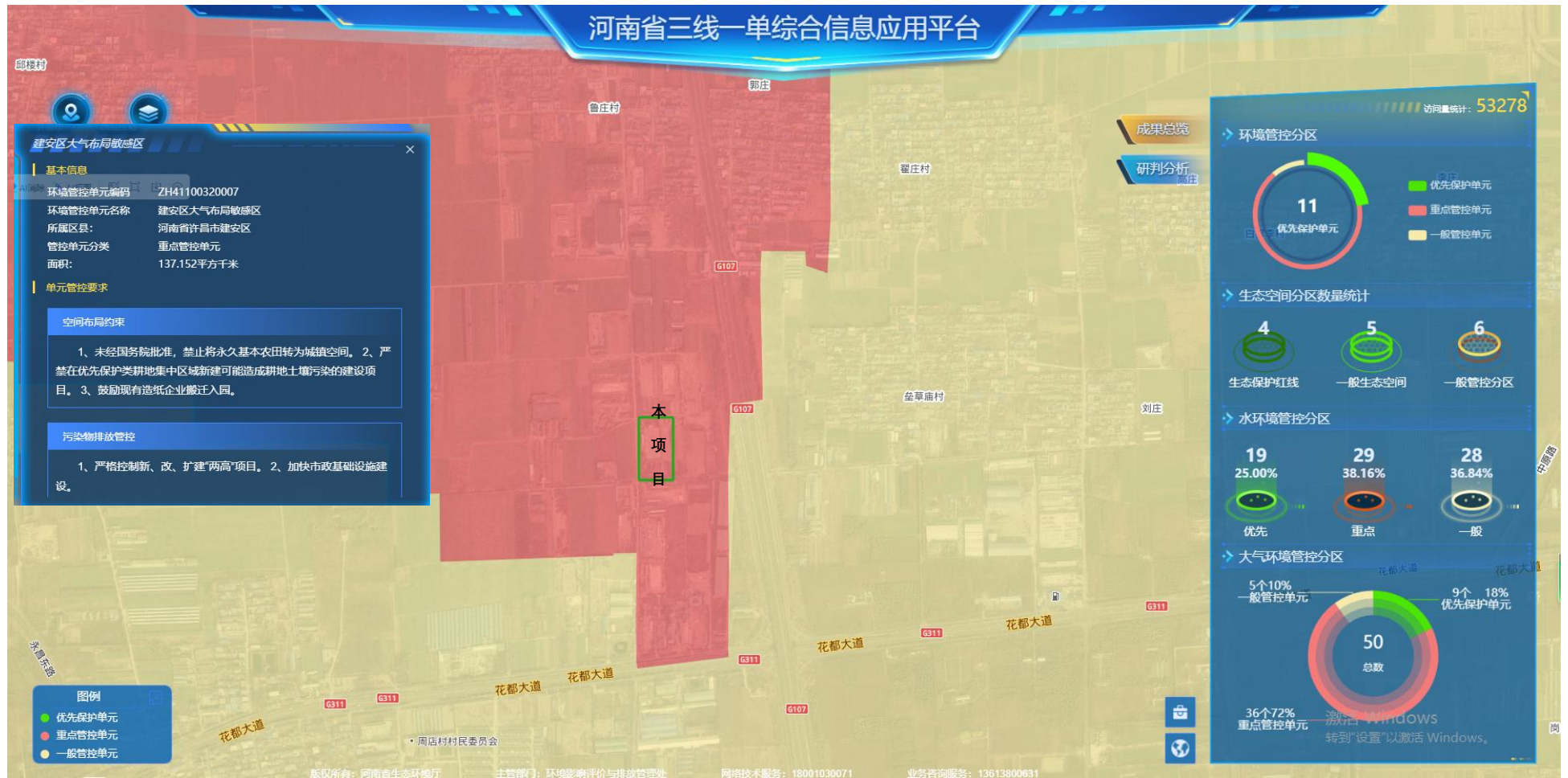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版权所有: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网络技术服务: 18001030071 业务咨询服务: 13613800631

附图4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



附图 5 厂区现状及周围敏感点示意图